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

林志淵

粘舜強

被告 林延駿

林峻榮

林勝富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秋月

訴訟代理人 林鈺億

被告 林志鴻

林麗淑

林麗玉

林金月

受告知人 林育珊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
03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被告與受告知人林育珊應就被繼承人林炎物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06 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7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
10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
1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二、原告主張略以：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林育珊積欠原告款項新
14 臺幣（下同）443,391元及利息尚未清償，嗣原告已取得本
15 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563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是原告對受
16 告知人確實有債權存在。又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原為被繼承
17 人林炎物所有，被繼承人死亡後，該等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
18 1月4日由受告知人及被告等人共同繼承，而為共同共有，其
19 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查受告知人自應償還原告借款
20 之時，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
21 告之債務，惟受告知人迄今仍怠於行使，且受告知人已陷於
22 無資力，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原告為保
23 全債權，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之規定，代位受告知
24 人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聲明：(一)
25 受告知人林育珊及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26 產，准予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二)訴訟費用由
27 受告知人林育珊與被告等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28 三、被告方面則以：

29 (一)被告林延駿、林峻榮、林勝富、林志鴻、林麗淑、林金月答
30 辯略以：對本件分割遺產無意見。

31 (二)被告林麗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03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5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06 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
07 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
08 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
09 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
10 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
11 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
12 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
13 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
14 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
15 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17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18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
19 1164條亦有明文。另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
20 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
21 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2 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23 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
24 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
25 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
26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27 第2609號判決意旨供參）。
- 28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受告知人與被告
29 等人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除
30 戶部分、現戶部分）、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31 （地號全部）、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01 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且經本院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2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下稱和美地政事務所）查詢無誤，
03 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13年12月24日彰稅字第1136039408號
04 函及所附房屋稅籍登記表、稅籍證明書及平面圖、和美地政
05 事務所113年12月30日和地一字第1130007302號函及所附土
06 地登記申請書等在卷可稽。再受告知人積欠原告債務，原告
07 嗣已取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563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
08 亦經原告提出本院前開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附卷可佐，
09 且為被告林延駿、林峻榮、林勝富、林志鴻、林麗淑、林金
10 月、受告知人當庭所不爭執，而被告林麗玉經合法通知未到
11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置辯。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
12 實。因此，本件原告主張受告知人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13 權，致其無法就附表一所示遺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換價受
14 償，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
15 求分割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三)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
17 繼承人間復無不分割之約定，再斟酌該等遺產之性質、經濟
18 效用、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及原告係為行使債權而代位請求
19 等情，認原告主張上開遺產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20 別共有，核屬公平適當，爰准予裁判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

22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23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4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
25 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6 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27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28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
29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代位受告知人請求
30 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關於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
31 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

01 2項所示。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3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04 併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06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周儀婷

16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炎物遺產及分割方法）：

17

編號	遺 產 項 目	分 割 方 法
1.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土地。 面 積：843.84m ² 權利範圍：1/1（共同共有）	由受告知人與被告等 人按如附表二所示之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2.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土地。 面 積：681.46m ² 權利範圍：1/1（共同共有）	同上。
3.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土地。 面 積：561.02m ² 權利範圍：1/1（共同共有）	同上。
4.	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	同上。

(續上頁)

01

	土地。 面積：5,021.02m ² 權利範圍：1/1（共同共有）	
5.	彰化縣○○鎮○○路000號房屋 （稅籍編號：000000000000）。 權利範圍：100000/100000（共同共有）	同上。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3,929元 及孳息。	同上。
7.	和美鎮農會存款6,212元及孳 息。	同上。

02

03

附表二（應繼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林延駿	1/18
2.	林峻榮	1/18
3.	林勝富	1/6
4.	林志鴻	1/6
5.	林麗淑	1/6
6.	林麗玉	1/6
7.	林金月	1/6
8.	林育珊	1/18（由原告負擔）